

九龍城區議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SBS,JP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JP

議員：尹才榜先生,MH

左滙雄先生

伍精民先生

任國棟先生

李慧琮女士

李蓮女士

吳寶強先生

陸勁光先生

陳景煌先生

陳榮濂先生,JP

陳麗君女士

莫嘉嫻女士

梁英標先生,BBS,MH

梁美芬女士

張仁康先生

黃以謙先生

勞超傑先生

葉賜添先生

楊永杰先生

廖成利先生

(於下午 3 時 38 分出席)

潘志文先生

潘國華先生

蕭婉嫦女士,BBS,JP

秘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王惠貞女士

何顯明先生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關曉陽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樓宇管理)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黃瑞發先生
溫耀發先生
麥無思女士
林鏡福先生
樊容權先生
何仲昌先生
黃國洪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環境衛生總監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九龍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黃志光先生,JP
盧劍聰先生,JP
蘇祐安先生
林漢先生

運輸署署長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

議程三 陳淑姿女士
李育奇先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衛生署醫生

議程五 郁鄭慧娟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

議程六 余淑嫻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

議程七 梁達輝先生
蔡榮興先生
彭國偉先生
易鳴瑞先生
李錦波先生
陳國豐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議程八 陳積志先生
盧秀麗女士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文物保育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

議程十 任浩晨先生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

* * *

與運輸署署長會面

主席歡迎運輸署署長黃志光太平紳士聯同盧劍聰助理署長、蘇祐安首席運輸主任和林漢總工程師出席九龍城區議會會議，與議員討論公共運輸及交通事務。

2.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先生首先向議會交代署方在四個範疇的工作：

- (一) 九龍城區內的大型基建 — 隨着沙中線和觀塘線延線工程逐一落實，區內的交通情況將有很大轉變和改善。另一方面，啟德發展區的郵輪碼頭也會吸引遊客到區內觀光。運輸署在往後日子需要與區議會一起探討工程期間所需要的臨時交通措施，以及在區內集體運輸系統投入服務後，怎樣重整巴士和小巴的服務，避免服務重疊。運輸署將會在適當時候把相關計劃提交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討論；
- (二) 中九龍幹線 — 當中九龍幹線投入服務把車輛分流後，九龍城區多條道路，包括太子道、亞皆老街和龍翔道的交通預計會有明顯改善。現時政府正努力處理受中九龍幹線影響的歷史建築物，當解決涉及的保育問題後，工程便可正式開始；
- (三) 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搬遷計劃 — 根據政府計劃，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須搬遷以便騰出土地發展露天廣場，受影響巴士線的總站將會遷往尖沙咀東部的巴士總站及其他地點。因應市民的訴求，他已向旅遊事務專員反映應將受影響的巴士線盡量延至廣場動工前的一刻方才遷往其他位置作總站；以及
- (四) 智能運輸系統 — 運輸署已經獲政府撥款在特定地點設置顯示屏，提供使用不同隧道過海的預計時間，方便駕車者按需要選擇合適的過海隧道。部分顯示屏會設於公主道近衛理道的位置，另一組顯示屏則會位於漆咸道近理工大學的路段。在新界區則會豎立一些電子地圖，以不同顏色顯示各區域的擠塞情況，令駕車者有更多資訊參考。

3. 主席歡迎署方引入智能運輸系統，並建議把其中一組過海隧道顯示屏設置在近煤氣公司的新碼頭街，方便擬使用東九龍走廊到紅磡隧道的駕車者可以預早知道紅隧的情況，作適當決定，否則一經駛入東九龍走廊便很難改變駕駛路線。

4. 潘國華議員反映因自由行的原故，紅磡和土瓜灣一帶出現了不少主要以接待內地同胞的食肆和購物點。在交通配套不足的情況下，旅遊巴士大量湧入上述地區，而且不時停車等客，引致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每況愈下；當旅客在街上聚集時，有時甚至令居民被迫使用行車線出入，他希望署方可以改善區內的交通配套安排，使旅遊巴士有適當位置停泊和接載遊客上落。

5. 蕭婉嫦議員對於公共運輸及交通事務有多項意見，包括：

- (一) 反對九巴建議把 8A 和 8P 號線合併，因為黃埔區內居民以及半島豪庭的住戶也反對此項建議；
- (二) 要求港鐵公司盡快開展觀塘線延線的工程，並且在紅磡區加設出口；以及
- (三) 歡迎署方引入智能運輸系統，但同時希望巴士公司在巴士站設立顯示屏提供巴士開出的時間，令乘客毋須在巴士站久候。

6. 陳景煌議員提出一系列交通問題，希望署長跟進，包括：

- (一) 梭樞道和亞皆老街往旺角方向的路線在繁忙時間經常擠塞，問題存在已久，但署方始終無法提出有效措施改善情況；
- (二) 重整位於旺角染布房街的安全島的工程仍沒有動工；
- (三) 旺角火車站行人天橋應加設上蓋；
- (四) 長遠而言，應該利用現時水務署的空地興建大型地下通道連接旺角車站，改善旺角近「女人街」一帶的路面交通；
- (五) 尖沙咀港鐵站設計差勁，地下通道九曲十三彎，令人無法直達目的地；
- (六) 彌敦道應該設立巴士中轉站，藉此減少途經該處的巴士數量，促進環保；以及
- (七) 爭取在新世紀廣場行人天橋近基堤道位置興建升降機。

7. 黃以謙議員欣賞運輸署上下均與區議會保持良好溝通，明顯有助解決地區上的交通問題。他期望署方日後研究巴士公司所提出的調整路線建議前先諮詢區議會，讓議員有機會反映居民的意見，才作出決定。

8. 楊永杰議員對九巴 5 號線的安排感到不滿。在事件上署方未有正式諮詢現屆九龍城區議會，便把總站由尖沙咀碼頭遷往麼地道。雖然其後提供了轉乘優惠，但不少長者對此感到無所適從，而上班人士則投訴轉車浪費了時間。由於街坊始終對此改動有所抗拒，他建議在尖沙咀碼頭總站未搬遷前把 5 號巴士總站遷回原址。

9. 梁美芬議員先多謝署方同事的努力，在紅磡區物色合適位置供旅遊巴停泊，減少了旅遊車對該區的影響。就紅磡區而言，她希望署方為居民爭取黃埔街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她認為具民意基礎的區議會所提出的意見應該與旅遊事務專員的意見有同等份量。另外，她要求觀塘線延線在家維邨和靠近何文田屋邨的位置設置出口，才能真正令居民受惠。

10. 任國棟議員表示民協的立場是沙中線應盡早落實，但不宜分段動工，因為興建沒有過海路段的沙中線只會令日後的紅磡站成為樽頸。至於巴士服務方面，他除了反對九巴 8A 與 8P 號線合併外，也認為署方有責任查察九巴 8 號、17 號和 115P 號線的服務，以便核實它們的班次是否如街坊所說甚為稀疏。

11. 潘志文議員表示東九龍走廊是一個區內的主要噪音和空氣污染的來源，長期困擾天橋兩旁的居民。他在署長抵達會場時已遞交了一份信件，當中已列有三項改善建議，希望署長慎重考慮。

12. 吳寶強議員指出龍城區因食肆雲集，經常出現雙線泊車引致交通擠塞。為了長遠解決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和應付日後啟德發展區所增添的需求，他建議政府在李基診所或在賈炳達道公園位置興建大型地下停車場。至於計劃中的沙中線，他建議於宋皇臺道和譚公道交界的空地興建土瓜灣站。最後，他對九巴服務有兩項建議，包括加密 17 號線的班次和增加途經龍城區的過海巴士路線。

13. 陳麗君議員反映計劃中的觀塘線延線何文田站由於遠離何文田區屋苑，令該區居民無法直接受惠，希望署方考慮把車站位置移近何文田屋苑。

14. 莫嘉嫻議員指出原油價格已經由高峰期的 160 美元一桶回落至現時約 30 美元的水平，令九巴的營運成本大大減少，政府應該啟動巴士票價可加可減機制促使九巴削減票價。她與其他議員都希望署方可以改變初衷把九巴 5 號線總站遷回尖沙咀碼頭，若然未能於短期內成事，她建議署方暫時把 5A 號線的服務時間由只行走繁忙時段擴大至全日服務。

15. 勞超傑議員提出以下訴求：

(一) 加快興建沙中線和為各站增建出口，令到更多居民特別是長者受惠；

(二) 要求港鐵恢復星期日的長者優惠；

(三) 九巴應增加繁忙時間過海巴士的班次；

(四) 巴士票價應該隨原油價格回落而下調；

(五) 希望署長設法解決佛光街天橋的噪音問題；以及

(六) 提交有效措施處理紅磡及馬頭圍道一帶的交通黑點，免致在有關地點再發生交通意外，引致人命損失。

16. 尹才榜議員對於署方沒有正式諮詢現屆九龍城區議會便批准九巴改動 5 號巴士線的服務感到不滿。他明白黃大仙區議會提出其訴求是希望 5 號巴士的服務伸延至富山邨，但要求其實不難應付，只要讓富山邨居民可以有轉乘優惠乘搭九巴 3D 號線到彩虹邨，再轉乘 5 號線到尖沙咀便可完滿解決。相比之下，現時的做法明顯顧此失彼，署方應汲取經驗，避免再有同類型情況出現。

17. 伍精民議員反映以下兩個交通問題，希望署長跟進：

(一) 每天下午 2 時至 6 時衛理道的交通非常擠塞，主因是位於與窩打老道交界的一組交通燈綠燈時間過短，只足夠約 4 輛汽車駛入窩打老道，希望運輸署派員視察並作出調整；以及

(二) 靠近中華電力公司總部的路段由於是亞皆老街、窩打老道和公主道的匯集處，共存的多組交通燈指示便變得混亂，容易導致駕車者發生意外。

18. 張仁康議員促請運輸署改善紅菱街行人天橋的設計，加入支線以便把繁忙時段發揮分流作用。他不同意署方早前以現時人流不足以支持開闢支線為理由而拒絕他的建議，因為做事應有遠見，不應等到不敷應用才研究解決方法。

19. 葉賜添議員要求港鐵觀塘線延線的何文田站改為在何文田屋苑附近興建，這樣才可真正惠及何文田區的居民和學生。有感於亞皆老街擠塞的其中一個主因是過多公共巴士使用該路段，他建議政府應要求巴士公司在該路段容許市民隨意轉乘同一公司的巴士線，這樣便可大刀闊斧削減行走亞皆老街的巴士路線。

20. 左滙雄議員先多謝運輸署同事先後為何文田居民加建巴士上蓋、改善安全島和增設交通指示牌，但同時希望署長跟進以下數個請求：

- (一) 務必在靠近民居位置興建觀塘線延線車站；
- (二) 在孝文街近建文樓的位置加設安全島；
- (三) 公主道行人天橋應加設升降機；以及
- (四) 專線小巴 8 號線應增設何文田至紅磡港鐵站的分段收費。

21. 陸勁光議員提出以下三項訴求：

- (一) 港鐵公司在考慮何文田站的位置時應以服務市民為本，而不是以發展地產事業為考慮點，令何文田站設於遠離何文田屋苑的前山谷道邨位置；
- (二) 增加何文田至香港島東區的巴士路線；以及
- (三) 叮囑九巴改善 8 號及 17 號線的服務。

22. 黃署長多謝議員踴躍發表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一) 交通管理 — 九龍城區位處九龍半島的樞紐位置，所以區內主要幹道難免在繁忙時間出現擠塞。署方已投入大量資源以及引入新科技盡量改善擠塞情況。現時區內不少主要幹道均設有監視器把路面情況的影像直接送達運輸署位於灣仔的交通中心，中心內的同事可以根據路面情況調較不同區域的紅綠燈時間，以便改善汽車流量。此外，該中心亦與警方的交通部有緊密的聯繫，一旦發現路面上有交通意外，便會通知警方派出警員到場處理和疏導交通。待沙中線、觀塘線延線以及中九龍幹線等大型交通基建一一落成，相信屆時窩打老道、培正道、亞皆老街等主要幹道的交通情況會有明顯改善；
- (二) 沙中線及觀塘線延線車站出入口位置 — 沙中線及觀塘線延線仍在設計階段，所以歡迎議員提出具體意見，政府及港鐵公司會盡量吸納，但仍要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客觀環境及技術上的可行性等。雖然現時建議的舊山谷道邨車站位置與何文田的屋苑有一定距離，不過香港發展一日千里，何文田車站的最終位置需考慮該地區的長遠發展；
- (三) 沙中線過海路段 — 沙中線的過海路段因香港島的出口位置涉及填海問題，所以極具爭議，如果要沙中線全線一起動工只會延

誤整項工程的開展時間，因此以現時的計劃分段進行才是務實的做法；

(四) 九巴 5 號線總站位置 — 爲了持續推動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旅遊事務署計劃將現時位於尖沙咀碼頭的巴士總站遷拆，從而把該地點發展成地標式景點。屆時文化中心外將會有特定位置供巴士和的士上落乘客，而上述的改動工程預計在 2011 年動工，所以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不久後要進行重組和逐步遷移總站。運輸署會繼續聽取公眾意見，與旅遊事務署及巴士公司商討有關巴士路線遷站的安排；

(五) 行人升降機 — 運輸署近年來不斷收到市民要求爲依山而建的行人道加設升降機，方便長幼出入，而九龍城的窩打老道山也是其中之一。署方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及訂立一套評審制度，相信年中會有報告，署方會參考報告結果和可動用的資源，把手上須要處理的個案排出優次，逐步加建所需的升降機；以及

(六) 調整巴士票價 — 巴士的客源近年被港鐵不斷侵蝕，而成本卻不斷上升，因此巴士公司正積極重整業務，以期改善營運情況。雖然香港的巴士票價與其他先進地區的票價相比甚爲便宜，運輸署仍會繼續嚴格監控巴士的票價，及要求巴士公司考慮提供車費優惠。

23. 主席表示很高興各議員踴躍發言，向運輸署署長提出改善九龍城區公共運輸及交通的意見。這些意見當中，他特別希望署長跟進以下兩項：

(一) 東九龍走廊噪音 — 雖然政府已多次確認因技術問題，無法在東九龍走廊加裝隔音屏障，只能在天橋路面加上防滑沙減少行車時的噪音，但仍希望運輸署再研究解決方法，如在天橋加設偵測高速飛車的監察儀器，使到駕駛者在深宵使用該行車天橋時會減速行駛，自然便可以把噪音減少；以及

(二) 興建九龍城地下停車場 — 爲了增加龍城區停車位的數目，方便食客選用該區的食肆，政府應該慎重考慮吳寶強議員所提出的提議，興建九龍城地下停車場。

他期望日後再有機會安排署長與區議員會面，集思廣益，改善區內的公共運輸服務及交通情況。

(梁美芬議員在下午 3 時 40 分離席)

通過第八次會議記錄

24. 主席表示會前已收到張仁康議員的兩項修訂要求，分別是把第 53 段的“佳季樓”更正為“遠貴樓”；而第 62 段，只保留該段第一句，即刪除“不過忠告議員……大受打擊的反效果。”的部份，然後改為“他與議員分享當年黃大仙騰龍墟的經驗，即推動本土經濟，創造就業的同時，要避免墟市與周邊店舖產生生意競爭的矛盾。”

25. 秘書向黃瑞發指揮官致歉，因為會議記錄中列席者名單和第一段均把他的名字誤寫為黃瑞華先生，所以需要修正。

26. 由於議員對上述修訂沒有異議，在修訂建議獲得議員附議下，主席宣布通過經上述修訂的會議記錄。

正視疊碼仔在港活動及其衍生的高利貸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0/09 號)

27. 由於首兩個議題所耗用的時間較預期少，而衛生署代表尚未到場，所以在主席建議和議員同意下，會議先討論文件第 20/09 號。

28. 尹才榜議員反映可能由於金融海嘯的緣故，有些人挺而走險到澳門希望透過賭博博取金錢，引致區內多了被澳門賭場疊碼仔人士滋擾的個案。雖然警方近期已加強圍剿在港活躍放數的人士，仍希望警方交代有何措施打擊有關罪行。

29.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指揮官黃瑞發先生請議員參考席上文件第 1A 號的書面回應，當中已詳列九龍城區在 2008 年和 2009 年與收數案件有關的分類數字和調查結果。他指出非法借貸是嚴重刑事罪行，警方非常重視涉及收數活動的案件，並會在收到舉報後派員到場巡查和作出風險評估；可是警方進行偵查時借款人往往不願挺身指證，而且大部分報案人也是自願跟從從事疊碼仔人士所派出的人員到香港核證其住址。在這種不涉及暴力或恐嚇的情況下，警方只能向放債人或其員工給予口頭警告，提示他們務必要以合法方式追討欠款。為了繼續打擊疊碼仔及其衍生的高利貸問題，香港警方會透過警方內部的聯絡事務科與澳門和內地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就放高利貸人士的資料和活動交換情報。

30. 任國棟議員查詢香港政府可否拒絕在澳門有案底的人士入境。

31. 香港警務處黃瑞發指揮官回應，若有證據顯示在境外有人進行非法活動，香港警方會把資料透過聯絡事務科交到相關地區的執法機關進行調查，他重申警方與澳門和內地設有通報機制，確保彼此迅速交換情報，以期打擊包括疊碼仔的不法行爲。

32. 主席請警方多加留意議員所提及的高利貸問題，若有人以不法手段放數，便要加以懲治。

(陳麗君議員在下午 3 時 35 分離席)

要求監管健康用品促銷中心的經營手法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9/09 號)

33. 主席表示除了警方的黃瑞發指揮官，秘書亦邀請了衛生署陳淑姿高級醫生和李育奇醫生講解那些醫療用品受管制。衛生署的回應已載於席上文件第 1 號供議員參考。

34. 香港警務處黃瑞發指揮官請議員參考席上文件第 1A 號書面回應，當中交代了九龍城警區處理促銷中心懷疑不當營商手法的措施。現時九龍城警區內有 5 間健康用品促銷中心，其中兩間主要售賣健康食品，而餘下 3 間則是銷售健康器材，至今只有一宗懷疑有健康用品中心以不當手法經營的舉報，經調查後並未發現有刑事行爲，案件只被歸類爲雜項投訴。

35. 衛生署高級醫生陳淑姿女士請議員參考署方以席上文件第 1 號所提供的書面回應。簡單而言，健康用品如符合醫療儀器的定義，政府會鼓勵生產商參與由署方屬下的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所推行的自願性質的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該制度主要關注儀器的安全性和品質等。就當日所討論的議題，重點是要令消費者正確掌握是否需要某些醫療產品作輔助改善健康，因此署方會繼續利用不同渠道把健康生活之道的信息傳達給廣大市民。

36. 吳寶強議員反映坊間不少騙徒利用一些短期租約開設以售賣醫療用品爲名，實際是旨在騙取金錢的店鋪。這些騙徒先以贈品吸引街坊，然後向招攬所得的群眾推銷名不符實而且售價高昂的所謂醫療用品，有些騙子更哄騙市民簽署文件，以分期付款的形式購買貴價用品。

37. 潘國華議員反映近期在土瓜灣區也有出現吳議員所描述的促銷中心，不少街坊也表示在職員花言巧語下不知不覺便花費大量金錢購買了很多沒有實用價值的商品。他感到這些立心不良的促銷中心與祈福黨的行徑

幾近相同，所以促請政府多加宣傳，提醒市民小心此類促銷手法，而且更要大力打擊那些售賣名不符實產品的店鋪。

38. 張仁康議員指出，這些店鋪的東主對法律有一定認識，未必以欺詐的方式令消費者上釣，宜交由海關或消費者委員會跟進。

39. 李蓮議員認為這些店鋪主要是以售賣價格與商品質素不相稱的貨品圖利，在游說過程中也往往誇大其詞，所以仍有詐騙之嫌。

40. 蕭婉嫦議員說不少騙徒以長者中心為幌子，透過贈品和廉宜貨品吸引長者從而騙取生意，她建議警方多加留意，而且要加強宣傳提高市民對這類中心的戒心。

41. 廖成利議員表示，不少騙徒是經過精心布局，利用法律的漏洞行事，而且事主也確是自願購物，因此執法部門也無權干預。較可行的方法是不滿的顧客向消費者委員會舉報，透過該會把有關商鋪的不當經營方式公諸於世，又或以訴訟基金向店鋪東主索償。為了方便調查和搜集證據以便檢舉涉及詐騙行為的店鋪，他建議警方物色合適人選，派出臥底長者調查那些有問題的店鋪。

42. 警務處黃瑞發指揮官就議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一) 警方不時透過電視節目警訊和各警區的警民關係組提醒市民留意一些新興的騙財手法；
- (二) 警方與香港海關和消費者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並且彼此交換情報；以及
- (三) 九龍城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已招募了一批長者出任為滅罪耆兵，警方可透過這批耆兵擴大監察範圍，使到警方可早日跟進議員所提及的不良經營店鋪；

43. 主席總結，要遏止詐騙長者的行為，除了依靠執法，也要透過宣傳讓長者明白騙徒的常用手法而有所警惕。因此希望兩個政府部門可以考慮重點向老人中心和老人院宣傳，提高長者對類似促銷手法的警覺。

用假地址參與小一入學派位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1/09 號)

44. 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郁鄭慧娟女士回應此議題。

45.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郁慧娟女士指出，由於已提交書面回應文件第 2 號給各議員參閱，所以只簡略交代以下要點：

- (一) 教育局設有查核機制，確認申請兒童是否屬於申請的校網，而局方分別在學校和家長兩方面進行抽查，更會重點查核受歡迎學校的申請；
- (二) 被抽查的申請人家長須提供確切的住址證明文件，如樓契、樓宇買賣合約、已蓋釐印租約等；
- (三) 如家長未能提供可接受的居住證明，局方會要求家長宣誓。若本局發現抽查的個案仍有可疑，更會進行家訪；
- (四) 局方已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註明，根據現行的刑事條例，家長若製造虛假文書申請小一入學，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十四年；以及
- (五) 若證實有家長以虛假地址申請小一，獲派的學位將會被取消，教育局會根據申請兒童的真實住址，為其安排入讀所屬校網內尚有小一餘額的學校。

46. 黃以謙議員反映不少居於 41 校網的家長不滿千辛萬苦才搬進 41 校網的範圍，可是卻被那些虛報地址的家長奪去區內學位，因此希望教育局正視問題，杜絕不誠實申請小一學位的行為。他很高興局方能積極回應並且提供詳盡資料解答。雖然本會在上次討論此議題時有議員建議應改用刑事起訴，達致殺一儆百之效，但他認為現行安排已經足夠，只要多加宣傳，讓所有申請小一學位的家長明白虛報地址的行為所冒的風險和須承擔的後果，逐步遏止歪風便已符合大眾的期望。

47. 廖成利議員指出，房屋署遇有以虛假資料申請公屋單位，均會交由執法部門調查和起訴，公屋單位與學位同樣是珍貴的社會資源，所以教育局也應做法一致，不再姑息違規的家長。至於現行的抽樣調查工作，他則提出以下三個建議，希望局方採納：

- (一) 以地址作調查目標，覆核有沒有某些單位有大量的申請；
- (二) 以地址作調查目標，覆核過去數年該單位是否均有使用作申請之用，而且總體申請數目令人有所懷疑；以及

(三) 按年揀選一個學校網，全面覆核該校網內的申請個案。

48. 梁英標議員反映由於教育局寬大處理虛報地址的申請個案，即使揭發有家長違規也不進行檢舉，實在無法糾正這股歪風，甚至慢慢衍生一些地產公司提供穿針引線的服務，為區外人士提供假地址證明文件的服務。

49. 任國棟議員希望教育局提供過去兩年的抽查個案數字和被揭發虛報地址的個案數目，以便了解局方的抽樣調查工作和成效。

50. 副主席同意廖議員的建議，隨機抽樣選定一個學校網進行全面性的覆核工作所發揮的阻嚇性會比每個學校網進行零星的抽樣調查更為有效。

51. 葉賜添議員理解教育局因資源所限未必可以擴大現行的抽查規模，因此他建議局方放棄現時在不同階段所進行的零星調查，把資源集中在派位結果塵埃落定後進行抽查，相信成效更為顯著。

52. 教育局郁慧娟主任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一) 局方已加強了有關的宣傳工作，除了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中註明虛報地址的後果外，也透過政府的新聞公報和向家長發出的電子專遞文件中提醒家長切勿以虛假住址申請小一學位；

(二) 在 2008 年度，局方抽查了約 430 宗申請，當中約三分之一是申請九龍城區學校網的學校。調查期間有 50 名家長主動要求由原本較受歡迎的學校網轉到其他校網，另外有 20 名家長主動退出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由於 2009 年度尚未完結，所以暫時沒有完整數字可供比較；

(三) 在處理虛報住址個案時，現時取消申請人原本獲派學位的做法對家長及其子女來說懲罰其實不輕。過往有不少個案是在臨近開課前才被取消獲派的學位，學童須即時轉往重新安排的小學就讀。由於家長已為子女準備一切書簿、校服，小朋友甚至已於暑期間在原先獲派的學校參與各項活動，局方將其學位取消，對家長及小朋友的打擊已很大；以及

(四) 至於抽查住址方面，局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的施行情況，以期進一步改善現行安排。

53. 主席希望局方繼續加緊查核，並且不要姑息違規的家長，確保大家在公平的環境下爭取有限的學位。

關注紅磡官立小學學童的轉校安排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2/09 號)

54. 主席歡迎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余淑嫻女士回應這份文件，並請議員參考局方以席上文件第 3 號所提交的書面回覆。

55. 教育局余主任表示紅磡官立小學共有 74 名學生需要於新學年轉讀其他小學，當中升讀小四有 18 人、小五 40 人、小六 16 人。教育局為他們安排公營學位時，會盡量照顧家長的意願。截至目前為止，68 名學生已獲安排學位。當中 56 名獲安排本區學位，另外 12 名已按其家長意願安排入讀他區的官立小學。餘下 5 名學生亦會於日內進行面試，結果將於四月初透過紅磡官立小學通知有關家長。最後的 1 名學生，局方將按該名學生家長的意願，於其新居入伙後再作安排。九龍城區內學校各級仍有充足學位，家長無需擔心其子女要跨區升學。

56. 任國棟議員希望教育局可以就文件第 22/09 號文件的第三條問題，交代轉校學生將會入讀那些學校。他表示有部分紅磡官立小學家長曾向他求助，這些家長不少是新來港移民，所以不懂如何尋求協助，即使被迫轉到遠離本區的其他學校就讀也只能逆來順受。有鑑於此，他要求局方披露在處理 12 名日後需跨區上學的轉校個案時，有沒有向家長提供區內有空餘學位的學校資料，特別是資助學校的資料，以達至轉校學生由本區學校吸納。若然沒有為轉校學生提供足夠協助而最終令學童跨區上學，不單令學生辛苦，也會因車費和膳食費用增加而加重受影響家庭的經濟負擔。

57. 教育局余主任強調局方乃按學生家長的意願處理轉校事宜，遇有學校有餘額但不足以吸納所有申請轉校學生的情況，學校會以面試甄選學生。未獲取錄的學生，教育局會再按其家長的其他選擇安排學位。該 12 名將轉讀他區學校的學生，均因居住在九龍城區以外，所以選擇轉往他區繼續學業。至於任議員希望了解局方在協助學生轉校初期有否讓家長選擇有餘額的資助學校一事，由於手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她答允在會後把資料轉交秘書處分發給議員參考。

58. 主席總結，紅磡官立小學結業實在令人惋惜，希望教育局盡量協助該校學生，令學生家長早日覓得理想學校讓子女繼續學業。

【會後備註：就任國棟議員所提出的查詢，秘書處已經在 5 月 11 日把教育局所提供的資料分發給各議員參考。】

關注九龍城區多項基建工程所帶來的影響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3/09 號)

59. 主席說由於文件所提及的事項橫跨交運會、食環會和房建會，所以特別安排在大會討論；若日後議員就個別範疇提出跟進議題，則會按具體內容交由相關委員會處理。他歡迎以下代表參與討論：

路政署總工程師梁達輝先生、高級工程師蔡榮興先生、工程師彭國偉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易鳴瑞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李錦波先生和高級工程師陳國豐先生；以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黃國洪先生。

60. 李慧琼議員代表聯署文件的 5 名議員發言。她指出近期有報章作出預測，土瓜灣一帶因陸續有大型基建動工，將會變為香港環境最污染的地區之一。她理解政府在審批大型工程時，均會要求負責工程的政府部門或公司事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以希望出席的政府部門和港鐵代表交代相關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和工程對區內交通可能引致的後果。

6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蔡榮興先生表示，署方明白市民關注中九龍幹線在工程時對九龍城區的交通和環境的影響，所以在構思動工前先與居民加強溝通，了解市民的需要，以達致工程的滋擾減至最少。初步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仍在進行中，不過署方正考慮使用海路把挖掘隧道所產生的泥石運走，避免使用大型運泥車輛在路面行走所引致的滋擾。

62. 港鐵高級統籌工程師易鳴瑞先生指出，沙中線的初步設計工作仍在進行，在設計時會按政府要求進行環境影響和交通評估報告，在設計工作大致完成後，約今年第二季便會就工程的設計諮詢受鐵路工程影響的區議會，屆時會與九龍城區議會進一步討論在區內物色合適位置，存放挖掘工程所產生的泥土，以便縮短運泥車在路面行走的距離和可以循海路運走。至於觀塘線延線，港鐵公司希望可趕及在 5 月初到區議會進行第二輪諮詢。

63.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陳國豐先生就沙中線工程作補充，他指出署方會因應沙中線所草擬的設計理念，制定沿線受影響道路在工程期間的臨時

交通改道措施，當有關安排大致完成後，便會提交區議會討論。

64.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黃國洪先生說，該署非常關注大型基建工程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所以向來嚴格遵從環境評估條例附件二及三的要求進行工程設計。就啟德發展計劃，署方已於去年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報告已在本年3月4日獲通過，所以署方會按報告所要求的標準開展工作。當工程有進一步發展，署方便會在適當時候向區議會匯報進度和工程期間所採用的特別措施。

65. 尹才榜議員多謝政府部門和港鐵公司向議員交代多個區內大型工程的進展和部署，可是匯報的內容缺乏具體資料如將會於何時進行甚麼工程，令他難以掌握區內在工程相繼開展後，對區內環境所產生的累積負面影響程度。

66. 李慧琼議員指出，區內多個大型工程分屬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若然各自為政而沒有特定部門負責統籌，便會引致問題倍增，所以希望釐清若然交通評估報告須提交運輸署審批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則由環保署負責，是否該兩個政府部門便會扮演工程在有關方面的統籌角色，確保逐步開展工程所產生的累積影響維持在可接受的程度之內。

67. 蕭婉嫦議員認同以水路運走泥頭可減輕陸路交通的影響，但提醒以水路運輸也有可能因船隻的噪音滋擾沿岸的居民。

68. 吳寶強議員反映居民理解工程需要進行掘路工作，但期望監督的政府部門確保承辦公司務必採取分段方式進行，在完成一段後才開展新一輪的掘路工作，以免出現路面被掘開卻無人工作的情況出現。

69. 廖成利議員汲取當年興建地下鐵路時不少商鋪被地盤圍堵，生意大幅下滑的經驗，建議政府為受影響商店給予三個評級，當中生意受嚴重打擊的商鋪應該可以獲得賠償，這樣才可以減少店東和居民對工程的抗拒。至於施工期間的措施如灑水防止塵土飛揚，他希望相關部門在其負責的工程即動工前，先向區議會交代詳情，讓議員有機會給予意見。

70. 路政署總工程師梁達輝先生指出，港府已委託港鐵公司負責設計沙中線的工程，按現時進度，相信可以在本年5月向區議會匯報沙中線的走線和建議的車站位置。大部分挖掘工作在地底進行，以減少對路面的影響。在現行機制下，政府會審視工程期間對工程範圍附近商鋪的影響，若店鋪獲地政總署根據鐵路條例確認生意受工程影響而引致損失，政府是會

作出補償。署方稍後會諮詢區議會有關運泥碼頭的位置，現時構思的運泥碼頭是密封的，而且會不時灑水以防止塵土飛揚。

71. 路政署蔡榮興高級工程師補充，預計中九龍幹線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將於 2009 年內完成。若獲得環保署通過，署方便會開展詳細的設計工作。屆時亦會留意蕭議員所提及的海路運輸有可能引致的噪音問題。

72. 因應李慧琼議員所提出的查詢，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補充若工程一個接一個動工，每一個後繼工程需要在進行評估工作時，同時考慮其他同期進行工程所引致的累積影響；而負責審批的政府部門則會按此原則審核所提交的報告。在這個大原則下，若然最遲動工的基建項目未能克服各個工程所引發的累積影響，是不會獲得有關部門批准施工。

73. 主席總結，大家都希望大型基建能盡快施工，但施工期間難免對馬頭角、土瓜灣和紅磡居民的生活構成某程度的影響，所以希望各相關部門參考議員的意見，盡量減低工程對社區環境的影響。

74. 主席在下午 5 時宣布暫時休會，讓議員稍作休息。在休會前，九龍城區指揮官黃瑞發先生通知各議員已透過秘書處把九龍城區 2009 年度警政計劃分發到各議員座位，以供細閱。

(左滙雄議員在小休後離席)

「社區資源齊分享－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9/09 號)

75. 主席在下午 5 時 20 分宣布復會，由於與原定議題的時間有差異，所以在與會者同意下先討論由秘書處所提交的文件第 29/09 號。他指出九龍城民政處代表較早時已經在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向委員介紹租用學校提供社區會堂服務的構思，該文件便是試驗計劃的詳細內容。

7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古潔儀女士簡介社會資源齊分享－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下列要點：

- (一) 草擬計劃的預算為 450 000 元，若議員增減文件內所建議邀請參與的學校，預算便需相應調整；
- (二) 九龍城區議會負責支付租用學校的所有費用，申請機構毋須另行向提供場地的學校支付費用；

(三) 由於舉行大廈組織會議以外的其他非牟利活動需較長的籌備時間，地區團體未必能趕及使用 4 月期間所提供的場地。為了充分利用設施和方便日後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建議 4 月只接受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為舉行會議而提出的申請，自 5 月起才放寬至包括慈善機構和非牟利組織，而活動內容則由舉行會議擴大至其他非牟利活動；

(四) 由於此試驗計劃由區議會撥款資助，按區議會撥款指引，議員及其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均不會視為合資格的申請單位；

(五) 申請機構若三次未有如期使用計劃所提供的設施，而且沒有合理解釋，日後不會再接受該申請單位的借用要求；以及

(六) 文件附件三和四已分別詳列申請手續和申請機構使用場地時須遵守的規則。

77. 尹才榜議員表示計劃內容與議員原定構思有少許出入，現時學校所能提供的場地以星期六下午為主，而非晚上時段，他恐怕未能完全照顧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召開居民會議的需要。

78. 李慧琼議員原則上支持此試驗計劃，但擔心因宣傳不足沒有地區組織知道有此項服務，令計劃成效大打折扣。由於租用學校的費用全部由區議會支付，為了更有效地使用公帑，她建議民政處盡量與參與計劃的學校協商，只要在合理時間內確定不使用已預留的場地，便無需按現行計劃支付場租。另外，亦要設立機制防止濫用服務的機構。

79. 蕭婉嫦議員對於紅磡區內只有一間學校參與計劃感到失望。文件建議除了大廈組織外，地區團體亦可申請免費使用場地，她恐怕結果是場地經常被地區團體借用舉辦活動，最終令原定計劃要協助的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不能受惠。

80. 莫嘉嫻議員希望試驗計劃完成後，民政處可以作全面檢討，詳細評估計劃的成效。就學校的選址，她與同屬龍塘分區委員會的議員商討後，認為可剔除兆基創意書院，因為龍塘分區內已有兩所學校參與，而兆基創意書院位處偏遠的一角，因此若同屬龍塘分區會的何顯明議員對此沒有異議，建議刪除兆基創意書院，節省計劃的開支。

81. 潘志文議員對試驗計劃的成效有保留，因為學校的位置以至場地提供的時間均未能配合業主召開會議的需要。

82. 陳景煌議員認為現行的租場安排可以更具彈性，有鑑於計劃涉及45萬元公帑，若出現租用後場地無人使用，便會容易招人話柄，因此除非有一個更周全的租用機制，他不敢貿然支持此計劃。

83. 九龍城民政處古潔儀高級聯絡主任解釋若議員通過此項試驗計劃，便會發信通知所有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和地區組織計劃的內容，並邀請它們提交申請，此外，亦會安排在區內當眼處懸掛橫額，使到更多居民知道有此免費學校場地借用計劃。至於與參與計劃的學校協商以達至不租用預留場地時不用付租，民政處同事在草擬試驗計劃時也曾與參與的學校研究其可行性，但得悉各學校所要求的通知期由兩星期至一個月不等，要完全引入此制度會令八個學校場地的截止申請日期出現參差，可能令計劃變得混亂。

84. 葉賜添議員表示學校原則上會接受在沒有團體使用其場地時毋須區議會繳付租金，不過須事先與學校協商一個合理通知期，例如可統一八所學校的通知期均是目標日期前一個月，只要有關要求清楚註明於租用學校的合約內，相信問題是可以解決的。由於文件的構思未經實證測試，現階段無法全面討論如何才能優化計劃的細節安排，所以他建議先落實試行此計劃，然後檢討實際成效，才研究修正的方向。

85.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就議員的查詢作出以下回應：

- (一) 由於現今學生有很多課外活動，區內學校大多無法騰出空檔參與此試驗計劃，所以現時只取得文件所列的8間學校同意參與計劃；
- (二) 財政預算的45萬元數目是根據全數租用8間學校所提供的所有時段場地的租金而推算。由於學校的場地除了供學生舉行課外活動，亦會租借給宗教團體和地區組織籌辦活動，所以在設計試驗計劃時希望透過預先租用參與學校所提供的時段，確保學校屆時能提供場地供已遞交申請的大廈組織和地區團體使用。否則在收到申請時才與學校確認租用場地，會出現場地已被他人租用的風險；
- (三) 此試驗計劃是回應歷來議員指區內缺乏社區會堂供居民使用的訴求。基於不同黨派的議員均眾口一詞要求民政處發掘區內可用作臨時替代品的場地，而兩座永久設立的社區會堂預計可於2013年建成，民政處相信議員本身已確立了物色場地的需要，因此民政處便構思借用區內學校設施的試驗計劃。假如議員認為應擱置試

驗計劃，而先行搜集區內對社區會堂需求的數據，民政事務處亦不持異議，樂意跟進；

(四) 歡迎議員就願意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是否適合用作免費場地進行討論，以便調整試驗計劃的預算；

(五) 附件四的場地使用規則是參考多區現行的社區會堂使用條款而編制，所以十分完備；以及

(六) 歡迎議員就試驗計劃的開始月份給予意見。雖然現時與首個可供租用場地的日期只有約一個月的時間，沒有太多時間進行宣傳和處理申請，但如期在 4 月向外公布此計劃，可以讓免費場地的信息早日滲透到社區內。再者，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經常爭取免費和較大的場地供舉行周年會議，盡早推出試驗計劃，可以及早協助這些大廈組織解決問題。

86. 主席理解議員對於計劃的細節仍有一些意見，但指出透過此計劃為區內團體提供免費場地，解決沒有社區會堂而衍生的問題始終是一件好事，所以他建議而與會議員同意以不記名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經表決後，以下議決獲大比數通過：

(一) 通過推行文件第 29/09 號的「社區資源齊分享 — 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

(二) 通過上述計劃如期於 2009 年 4 月展開；

(三) 通過採用附件三的學校設施借用守則和附件四的場地使用守則；以及

(四) 若同屬龍塘分區委員會的何顯明議員也同意耀山學校和樂善堂小學提供的場地已足夠照顧區內的需要，便剔除地點距市中心較遠的兆基創意書院，以便下調計劃的撥款額。

【會後備註：何顯明議員以電郵回覆同意把試驗計劃內刪除兆基創意書院，整項計劃的預算因此由 450 000 元下調至 333 850 元。】

87. 由於尚餘多個議題不涉及常駐部門的工作，主席在下午 6 時通知常駐部門代表可以先行離席。

文物保育工作匯報與石屋、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活化項目及龍津橋的保育工作(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4/09 號)

88. 主席歡迎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陳積志先生和康文署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盧秀麗女士出席會議，向議員簡介政府的保育工作。

89.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陳積志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匯報政府在保育工作上的現況，包括：

- (一) 大型文物保育計劃，包括前中央書院遺址及中區警署建築群；
- (二) 以點、線、面方式的文物保育方法，例子包括活化舊灣仔、荷李活道以及藍屋建築群；
- (三)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工作、研究和公眾教育工作；
- (四) 石屋和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的活化項目，局方正研究把它們與區內其他歷史建築物聯成一線發展成為文物徑或文物區；
- (五) 將石屋納入「活化計劃」第二批建築物內，供非牟利機構申請，獲選機構須以社會企業模式營運所建議的活化方案；
- (六) 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現為第三級歷史建築，經古物諮詢委員會專家小組評估後，現建議調升為第二級歷史建築；
- (七) 發展局委託香港藝術發展局研究把牛棚發展為藝術村的可行性，另外亦委託了中文大學研究活化後的牛棚與附近地區發展的影響和於九龍城區勾勒文物徑／網絡的可行性；以及
- (八) 古物古蹟辦事處將於 4 月完成擬定保育龍津橋的指引，並徵詢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90. 尹才榜議員欣悉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的歷史評級獲提升，而且局方已委任藝術發展局研究把該處發展成真正的藝術村，不過他擔憂研究需時，令現時的牛棚藝術村繼續以現行模式運作，村內的藝術家繼續孤芳自賞，無法與周邊社區產生共鳴。有見及此，他希望局方應為研究設限期，以便盡早取得結果進行實務工作。

91. 陳景煌議員感嘆牛棚藝術村是一個三不像的東西，由於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交由政府產業處管理，因此除非有事先批准，否則外人是不可

隨便進出。再者牛棚藝術村位處一隅，而且沒有良好交通配套，使區外人士不會有興趣到該處一遊。在這些不利的條件下，令擁有歷史背景優勢的藝術村無法與內地那些開放給公眾參觀的藝術場地相比。要真正發揮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他認為藝術發展局必須要有嶄新的意念才可突破現存的障礙。

92. 黃以謙議員認同石屋有保留價值，惟該處位置偏僻引致難有作為，他建議以晚清歷史為題把石屋與區內其他歷史建築物聯成一線，才可吸引遊人。

93. 廖成利議員指出牛棚藝術村變成三不像，主要是因為該處變成藝術家的辦公室而不是用作藝術家的表演場地。他認為要令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變得有趣和有吸引力，便必需為它設計一些賣點。他舉例該處是屠牛的地方，大可改為食肆，以售賣牛肉麵、牛扒、牛柳等牛肉食品等作特色，從而製造賣點。他理解要達到這個境界必先另覓地點安置該處的藝術家租客，所以他同意局方委託中文大學進行研究，更希望研究會建議重建十三街，重新規劃該處的用途，讓藝術家可以擁有辦公室用地之餘，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亦可以用作更適合的用途。

94. 李慧琼議員表示他們不斷要求牛棚藝術村對外開放，即使區議會組成工作小組跟進也無功而還。她希望民政事務局和發展局聯手與藝術村的用家商討，增加藝術村開放給公眾參與其活動的機會，令牛棚藝術村發揮催化地區藝術水平的效果。至於點、線、面的保育工作方面，他希望政府可以隨着龍津橋遺蹟出土，把注意力由集中於灣仔和中西區，改為放眼至九龍城區。

95. 莫嘉嫻議員憂慮局方以石屋發展潛力不高為理由而建議把該處交予社會企業，這種安排令人感到政府無意扶助社會企業成長，誠如眾議員所提議，要有效保留歷史建築物，便須與周邊環境配合。現時發展局拋出石屋可作格格不入的燒烤場的提議，實在令人費解。現時牛棚藝術村的致命傷是它與社區脫節，不過，若日後以保育方式發展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也要避免使用像活化赤柱美利樓的方式，因為該處內部全部用作食肆，若不光顧，根本無法入內欣賞該歷史建築物的設計，最終令歷史建築物變成小眾人士的專利品。

96. 蕭婉嫦議員贊同其他議員的觀點，應串連區內的歷史文物發展成文物徑，方可吸引遊人參觀這些歷史建築物。牛棚藝術村的現行管理模式

未能配合藝術村工作的需要，她認為日後可考慮把該處改變成為藝術展覽場地，而且集中作為特定藝術項目的展覽場地，以免花多眼亂，令人無所適從。

97. 副主席查詢復修石屋的估計費用和龍津橋的具體位置和面積以及日後該位置的規劃用途。

98. 保育專員陳積志先生首先多謝議員支持政府保育歷史建築物的工作方針及所提出的寶貴提議，然後就牛棚和石屋兩個項目作補充說明：

(一) 牛棚藝術村 — 參考這幾年保育文物的經驗，保育歷史建築物不宜用過往產業管理的形式，租予某些機構使用，令市民無法進入欣賞而應以活化角度出發，給予歷史建築新生命、新活力；

(二) 石屋 — 已備悉莫議員和黃議員的意見。建議把石屋交予社會企業發展，是由於要復修石屋所費不菲，因此較適宜由政府透過「活化計劃」投入資金把該處修建為可發展的處所，才交予合適的單位經營社企，而以上述方式交予社企使用便不會產生不必要的爭拗。雖然如此，政府也或會參考虎豹別墅的保育模式，把合適的歷史建築租予商業機構作商業用途；

由於手上沒有有關資料即時解答副主席就龍津橋所提出的三項查詢，所以將會稍後補送資料予秘書，再分發給各議員參考。

99. 主席總結活化歷史建築物伙伴計劃是一項一舉兩得的做法，既可保存香港的歷史文化遺產，又可善用土地。

【會後備註：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在會後提供有關龍津橋及石屋的資料，已經透過秘書處 5 月 11 日所發出的文件，分發給議員參考。】

關注青少年的就業出路及困境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5/09 號)

100. 主席說勞工處負責就業事務的組別當天下午要總動員參與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就加強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措施和勞工處應對在金融海嘯下勞資關係近況的措施兩大議題的討論，所以抱歉未能派員回應議員的查詢。他請議員參考署方以席上文件第 4 號所準備的書面回覆。勞工處表示由於財政預算案中有關促進就業的措施有待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議，因此現階段無法提供有關措施的具體內容。至於文件提出

的第二和第五條問題，教育局和公務員事務局則以席上文件第 5 號作出綜合回覆。

101. 任國棟議員希望秘書處向勞工處查詢「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所涵蓋的人士，例如兼讀生和副學士會否受惠。由於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展翅計劃和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過往的數據顯示參與計劃的見習生每月平均工資約 5 000 元，因此他對於政府早前所提出只給予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參加者每月 4 000 元津貼感到強烈不滿。

102. 伍精民議員質疑政府推出的大學生畢業實習計劃是否純粹為壓抑失業率的急就章方案，現時政府建議的 4 000 元津貼也實在偏低，令人感到有貶低大學生價值之嫌。

103. 主席囑咐秘書把任國棟和伍精民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和問題轉交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要求規管燈光污染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6/09 號)

104. 主席歡迎環境局助理秘書長任浩晨先生參與當日的討論。

105. 環境局任浩晨助理秘書長指出，政府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已承諾會研究相關的問題，包括參考其他與香港情況相近的城市的經驗，和評估在本港立法管制戶外燈光裝置的可行性。此外，局方亦不時與環保團體就此議題交流意見。雖然現時並無專為規管光滋擾而訂立的環境法例，但政府仍嘗試透過其他方法紓緩光滋擾對市民的影響，例如機電工程署早前去信多個商會，鼓勵他們呼籲屬下會員減少不必要的照明設備，及採用高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此外，署方亦於去年底舉辦座談會，向各商會介紹一些嶄新具能源效益的技術，鼓勵他們引入新科技提升照明方面的能源效益。政府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106. 吳寶強議員反映燈光滋擾主要由食肆招牌所引致，可是現時沒有特定政府部門處理有關投訴，令市民投訴無門。由於香港地少人多，燈光滋擾的影響變得更為嚴重，既然政府為了促進環保可以排除萬難引入具爭議性的膠袋稅，政府更應推出受所有市民歡迎的光污染法例。

107. 陳榮濂議員指出在本區漆咸道北多個大型招牌的光線長期影響紅磡區居民，而近期將軍澳新都城一所商場新設可照耀 4 公里範圍的廣告燈箱更令人感到光污染問題日趨嚴重。光污染令人無法舒適入睡，直接影響

市民健康，因此政府應盡快引入打擊光污染的法例，並以客觀標準例如照明器材的耗電量量度光污染水平。

108. 陳景煌議員反映一些地鋪爲了宣傳，不惜以射燈向上照射招牌，令樓上住戶長期受燈光滋擾，可是現時環保署無權糾正這種不當宣傳手法。政府應該因應市民的訴求，盡快就如何規管光污染展開研究。不過，由於香港是一個商業多元化的城市，爲了平衡商業需要，制定打擊光污染的法例時也要做到合情合理，以免扼殺商業活動的空間。

109. 廖成利議員指出若然商界可自律，政府是毋須加以干預，可是現時情況似乎每況愈下，所以他支持政府立法打擊光污染的行為，順道爲防止全球暖化出一分力。至於細節方面，則要就光度、照明時間長短、閃爍效果，以及量度光污染等定出客觀標準，以便執法。

110. 環境局任助理秘書長同意因爲香港環境特殊，不少商舖與民居混雜一起，令光滋擾的問題較其他先進國家複雜。爲了更全面處理這個課題，政府需要時間參考其他與香港情況相近的城市的相應措施，以便去蕪存菁。在制定有關規管措施時，局方會考慮議員所提出的意見。雖然目前沒有特定法例可供引用，但環保署同事在得悉光滋擾情況出現時會透過游說工作，說服廣告負責人調節光度或照明系統的角度，減少廣告光線對市民的影響；有需要時，環保署亦會把個案轉交相關部門協助跟進，事實證明這種行政措施也能解決不少坊間光滋擾投訴個案。

111. 主席指出光害已經漸受市民關注，本會在 2006 年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已表示應促請政府早日立法加以規管光污染。他希望環境局認真考慮本會議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立法規管光污染。

關注財政預算案中煙酒稅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27/09號)

要求政府電費補貼餘額轉入新居帳戶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28/09號)

112. 主席指出由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仍然忙於財政預算案的跟進事宜，抱歉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因此準備了席上文件第 6 和第 7 號的書面回應供議員參考。

113. 陳榮濂議員對於局方不提高酒精類飲品的徵稅所提出的辯解感到不滿，局方辯稱提出酒稅會對餐飲業帶來負面影響，亦對負責任的飲酒人

士不公平，有關論述甚為牽強。餐飲業所售賣的物品除了酒精類飲品，還有食品和其他飲料，影響未必如政府估計那麼嚴重。煙與酒在坊間像是一個雙生兒，不少人會同時有這兩種有損健康的嗜好，若然加酒稅會對負責任的飲酒人士不公平，政府不應持雙重標準視負責任的煙民為無物而提高煙草稅。近日多宗因酗酒司機所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令市民明白飲酒所帶來的禍害不單是個人，更會禍及他人，所以提高酒稅，鼓勵酒徒戒除酗酒的行為實在是值得考慮。

114. 楊永杰議員不接納局方拒絕讓電費補貼轉入新居帳戶的理據，他從中電員工得悉，中電認為有關構思在技術上是可行的。除非政府確有進行研究和測試，否則不應貿然以行政安排困難便拒絕考慮，令積極節約能源的家庭在搬遷後不能享受節約的成果。

115. 任國棟議員認為若然電力公司表明電費補貼餘額轉入新帳戶在技術上是可行，政府便不應貿然拒絕有關訴求，令例如有機會上樓的低收入家庭不可繼續享用電費補貼的餘額。

116. 主席囑咐秘書盡快整理三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然後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跟進。

聘任九龍城區議會合約員工的安排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30/09號)

117. 主席指出去年區議會動用了不超過 10% 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聘請全職合約員工處理議會的事務，效果令人滿意。由於今年區議會需負責的事項會更多，所以秘書處建議除了繼續聘用現職的 9 名員工，也增添一名活動推廣助理。

118. 議員在聽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古潔儀女士講解文件第 30/09 號後一致通過按文件的建議，撥款 1 290 000 元在 2009-10 年度繼續聘請 9 名現職員工和增聘一名活動推廣助理。

地區參與 2009-10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31/09 號)

119.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並請議員考慮接受勞工及福利局康復諮詢委員會所提供的 53 000 元撥款供本會轄下的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籌辦下年度的地區活動。

120. 國際服康日工作小組主席吳寶強議員呼籲與會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使到工作小組可以繼續地區工作，推動傷健共融的信息。

121. 主席在得悉與會的議員一致支持文件的建議後，便宣布接納勞工及福利局的撥款，並悉數交予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籌辦 2009-10 年度的地區活動。

其他事項

122. 主席請議員留意以下事項：

(一) 節日慶祝活動籌備工作小組會議

爲了盡快敲定本區慶祝國慶和迎接東亞運動會的推廣活動，工作小組將會於 3 月 26 日上午舉行會議，秘書處稍後便會發信邀請工作小組成員出席。

(二) 探訪兆基創意書院

本會將會於 4 月 7 日下午應邀探訪位於九龍城聯合道的兆基創意書院。秘書稍後便會發信邀請議員報名參加。

(三) 龍城舞蹈迎東亞

香港體育舞蹈聯盟有限公司與本會合辦的龍城舞動迎東亞將會於 4 月 18 日下午於紅磡黃埔花園時尚坊舉行，他請議員鼓勵街坊出席支持這項活動。

(四) 九龍城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60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該委員會稍後會召開會議商討籌辦 60 周年國慶晚宴的事宜，他呼籲議員在百忙中抽空參與籌辦工作，確保九龍城區舉辦的國慶晚會辦得有聲有色。

下次開會日期

123.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爲 2009 年 5 月 21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爲 2009 年 5 月 6 日。由於沒有其他事項需要討論，他在傍晚 7 時 3 分宣布會議結束。

124.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5 月